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11 月 21 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629,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42%。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2,629,101 股，持股比例约为 0.42%；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到期，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点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以信用方式担保。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风险投资的规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5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7、审议程序

本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38 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3 期 L 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 年，以信用方式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宜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 100%股权（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3: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宜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 100%股权。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宜宾市投资设立“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宜宾市黄梅坪路 220 号滨城尚都 B8 幢 1 层 1.36.37.38 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宜宾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整合公司资源，为公司发力川南市场奠定基础，实现公司对四川市场的战略布局。同时扩大公司的营业额和盈利，增强公司在连锁便利店的领先地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及自有资金投资总额预计为 10,535.20 万元投资上述项目，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使用超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拟设立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名称暂定为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土地购置		278.92			2.65%
土建工程		3,620.40			34.36%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69.98			33.8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95%
基本预备费		364.52			3.46%
铺底流动资金		2,601.37			24.69%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迎合关键客户产能扩增的零部件需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

中国洗衣机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一个较成熟的产业，随着国家各项刺激内需政策的实施，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国内洗衣机市场也在逐步回暖中，市场发展趋于稳定状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家用洗衣机销量为 7,426.8 万台。从洗衣机市场格局来看，2019 年海尔洗衣机产量占全国洗衣机总产量的 27.42%，美的洗衣机产量占全国洗衣机总产量的 27.36%。2019 年 TCL、澳柯玛、博世、海尔、惠而浦、美的六家上市企业洗衣机产量总和占全国洗衣机总产量的 66.03%，大品牌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各大企业品牌都在加大技术设计方面的投入，以提高用户体验度，并同时加大生产能力提升，以及时占领市场。

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作为洗衣机的重要零部件，洗衣机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大品牌企业生产产能的扩增，直接带动其市场需求增长。本次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的生产能力，公司的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的供应能力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及时满足下游品牌企业整机产能扩增零配件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2、优化区域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在金华本部，厂区面积有限，生产产能近几年基本保持满负荷状态，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有限。公司作为美的、海尔等大品牌洗衣机企业的重要零组件供应商，公司生产能力情况对下游客户的整机生产产能提升起着重要作用。近几年洗衣机市场相对稳定，但在疫情压力下品牌创新破局的动力更强，给平静的市场带来新动力。未来品牌大企业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得同时将提高产能规模，以抢占市场空间。

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在荆州新建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公司产业基地布局得以优化与丰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从而及时响应美的等大品牌客户异地扩增产能的零配件需求。

（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与美的良好的合作意向，保障本次新增产品产能消化

随着我国居民的收入及消费水平不断增长，城镇化率大幅提升，有力推动了洗衣机等家用电器消费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家用洗衣机产量由 2006 年的 3,560.50 万台增长到 2017 年的 7,432.99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3%。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居民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居民家庭的洗衣机拥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而洗衣机市场需求的增长，也将带动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等重要配件的需求增长，洗衣机分配器组件市场空间巨大。

大型家电企业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只有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且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不会随意更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下游大型家电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海尔智家、美的集团、海信家电、松下家电、TCL 等。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得到快速成长，并且借助其平台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奠定基础。

综上，广阔的市场前景、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客户关系，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的市场消化。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良好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用电磁阀领域多年，积累了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自 2013 年已开始向客户提供应用于洗衣机的模块化组件。2020 年，公司模块化组件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605.40 万套、600.82 万套，公司在模块化组件的生产、销售上已具备一定规模，并且拥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和提升产品的功能及性能。此外，公司重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积极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开发服务或与客户进行共同开发，既满足了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又在与客户合作中加深了公司对下游行业的了解，丰富了研发经验，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拥有 1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了《洗衣机进水电磁阀》（T/ZZB 0350－2018）和《饮用水处理装置用电磁阀》（T/ZZB 0601－2018）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洗衣机进水阀技术条件》（QB/T 4274－2011）的起草。公司技术积累优势明显，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成品等环节对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认证标准，产品通过 CQC、ENEC、T>V 等认证。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一定优势。公司良好的质量管理优势，有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主要风险分析

1、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市场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2、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客户的产能规划没能按照计划达产或公司获得的产品配额低于预期，或项目投产后家电配件行业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及时响应大客户异地扩增产能的零配件需求。同时，公司的产业基地布局将更加优化与丰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

六、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超募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新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适当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